



大 会

Distr.
GENERAL

A/HRC/4/42
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主 席：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

内 容 提 要

2005 年 7 月，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设立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工作组由纳贾特·阿勒哈贾吉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哥伦比亚)、何塞·路易斯·科梅斯·德尔普拉多先生(西班牙)、亚历山大·尼基京先生(俄罗斯联邦)和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斐济)组成。整个 2006 年期间由阿曼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任主席兼报告员。

这是根据决议要求，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工作组履行任务进展情况的报告。

报告第一部分阐述了所从事的活动概况，包括工作组对洪都拉斯和厄瓜多尔的国别访问，(还见 A/HRC/4/42/Add.1 和 2)，以及所发信函和所收悉各国政府答复的摘要。该部分也反映了与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者之间的通信往来和磋商情况。

根据与工作组相关的各项决议，报告部分内容辩明和研究了世界各地雇佣军的活动以及与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影响，揭示了各种充当雇佣军的情况和现代表现形式(第二部分——国别情况)。工作组探讨了国家作为武力运用首要掌管者的主题，同时还参照了私营军事和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第三部分——专题问题)。工作组在这一部分中概述了规范法发展势态，尤其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概况。为此，工作组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交存了加入《公约》的文书，成为第 28 个缔约国(第四部分——国家、区域和国际立法/《公约》状况)。工作组还阐述了预期的今后活动，尤其是由一些表示有兴趣的国家主办一些区域圆桌会议进程，从而形成一次“全球圆桌会议”，和建立起一个学术网络(第五部分)。

报告最后部分提出了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指出个人被私营军事或私营保安公司(私营军保公司)招募在武装冲突中从事军役的现象，以及若干与人权相关的令人关注问题。工作组尤其建议各成员国支持区域圆桌会议的进程，并使工作组能每年举行三次会议(第六部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工作组的活动.....	5 - 26	5
A. 活动和磋商概况	5 - 10	5
B. 国别访问	11 - 16	6
C. 信 函.....	17 - 26	8
二、国别情况.....	27 - 55	10
A. 亚太和中东.....	28 - 38	10
B. 中亚和东欧.....	39 - 46	15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7 - 55	16
三、专题问题：国家作为使用武力的首要权力者.....	56 - 62	19
四、国家、区域和国际立法/《公约》状况	63 - 65	21
五、今后的活动.....	66 - 71	22
A. 区域圆桌会议.....	66 - 68	22
B. 学术网络.....	69 - 71	23
六、结论和建议.....	72 - 76	24

导 言

1. 2005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设立了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并由人权理事会接手,更替了(1987 年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的先前任务。根据这项任务,工作组尤其须就可能的新标准、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展开探讨并提出具体建议,鼓励增强对人权的保护;寻求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监测以所有各类形式和表现方式呈现的雇佣军和与雇佣军相关的活动。

2.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于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保安业务的私营公司以任何形式招募、培训、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具体禁止此类私营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颠覆宪法政权稳定的行动(A/RES61/151)。大会还要求工作组考虑到第一任特别报告员草拟的制订一个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推行前几任特别报告员为增强预防和制裁雇用、使用、资助和培训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已做的工作。大会还要求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持续不断地出现,且在采取各种新的形式、表现方式和模式,为此,工作组各位成员须继续具体关注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保安业务的私营公司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造成的影响。

3. 出于本报告的原因,并在承认定义问题的挑战之际,工作组主张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以下简称“私营军保公司”)包含以下所有从事各类保安协助、培训、提供和咨询业务的私营公司,即,从提供非武装的后勤支持、武装保安警卫,至从事防卫性,甚至攻击性军事活动的公司。

4. 2006 年期间,工作组由下列专家组成:纳贾特·阿勒哈贾吉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哥伦比亚)、何塞·路易斯·科梅斯·德尔普拉多先生(西班牙)、亚历山大·尼基京先生(俄罗斯联邦)和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斐济)。2005 年 10 月,阿曼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女士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这是一个按年度轮职的职位。2006 年 11 月,工作组一致决定,将主席兼报告员的任期一直延长至 2007 年工作组举行的下届会议。

一、工作组的活动

A. 活动概览

5. 2005年10月10日至14日和2006年2月13日至17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E/CN.4/2006/11和E/CN.4/2006/11/Add.1)。工作组通过了其工作方法和初步专题的优先事项及工作计划(A/61/341)。工作组对洪都拉斯(2006年8月21日至25日)和厄瓜多尔(2006年8月28日至9月1日)进行了下述正式访问(A/HRC/4/42/Add.1和2)。工作组向各国发送了信函并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展开了磋商。

6. 2006年9月30日,主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工作组2005年报告,并于2006年11月6日向大会提交了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主席兼报告员注意到,各国把核心军事和安全职能外包给私营公司日益增长的现象,并对有些私营军保公司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行动时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了关注。¹主席兼报告员说,这往往与跨国公司在某个国家内创建拥有法人资格的下属分公司,向另一国提供服务,又从第三国招募人员的现状相关。

7. 2005年11月中旬,工作组向所有成员国发出了调查问卷,2006年6月12日发出普通照会催问。截止2006年12月15日,工作组收到下述14个国家的答复: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加纳、洪都拉斯、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工作组提交大会的2006年报告列入了对答复的综合普查情况(A/61/341,第53至71段)。自此次普查以来,工作组收到了马达加斯加政府2006年9月18日的信件,并欢迎马达加斯加打算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国际公约》)。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收到的各国答复,并请其他各国提交答复,以期在工作组即将提出的报告中提供综合性分析。

8. 2006年4月25日,工作组向22个区域政府间组织发送了普通照会,表示有意启动一次对话和交换意见。截止2006年12月15日,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

¹ 2006年主席兼报告员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上的发言全文可检索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mercenaries/index.htm>。

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太岛论坛)、欧洲理事会(欧理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议会间大会的答复,都表示愿意它们合作。2007年期间,工作组打算开展上述磋商行计划,拟推进信息和成功经验的交流。

9. 2006年期间,工作组通过工作组各成员共同或单独活动与各类行为者,包括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展开了无数次磋商。主席兼报告员与秘书长主管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及其辅助人员举行初次磋商,并且将参加2007年1月18日至19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举行的区域性磋商。主席兼报告员还会晤了秘书长主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商定具体就私营军保公司招募儿童问题交流情况。2006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期间,主席兼报告员和一位工作组成员同其他独立专家,以及难民署派驻西非的单位主管进行了磋商。2006年8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哥斯达黎加还会晤了美洲人权研究所主任,探讨进行合作的机会。

10. 2006年12月10日,在与其他特别任务负责人发表关于“人权日”的联合声明时,主席兼报告员阐明,任何致力于铲除贫困的努力要获得成功,就必须提倡全面尊重所有人权,并强调铲除贫困将大力促进保护和增进人权与人的尊严的工作。

B. 国别访问

11. 2006年期间访问日内瓦和纽约期间,主席兼报告员同智利、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斐济、加纳、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秘鲁常驻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包括有待答复工作组访问请求的问题。为了对拉丁美洲进行区域访问,2006年2月会议期间,工作组决定提出要求获得访问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秘鲁的邀请(E/CN.4/2006/11/Add.1,第23段)。

12. 2006年期间,工作组访问了洪都拉斯和厄瓜多尔。工作组表示赞赏迅速发出的邀请和为筹备与实施对两国的访问给予的杰出合作,并赞扬洪都拉斯和厄瓜多尔政府以建设性和循序渐进方式所作的努力,以及对磋商所持的开放态度。

13. 2006年8月21日至25日,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一位成员应政府邀请访问了洪都拉斯,以研究该国国情并核实关于招募和培训洪都拉斯及其他拉丁美洲

国家的一些个人，从事冲突国家境内保安业务的资料，以及针对在洪都拉斯境内从事军事援助、培训、咨询和保安业务的私营保安公司制订的立法和管制条例。工作组的结论提出，建议洪都拉斯迅速加入有关国际公约并加强和宣传洪都拉斯监管私营保安公司的框架。工作组还鼓励私营公司在对雇员的培训中列入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内容，并鼓励当局维持对私营保安公司，包括关于所有权、控制权以及可能的利益冲突问题透明的登记制度。工作组进一步鼓励主管当局采取措施，以迅速和有利的行动，处置曾为私营军保公司服务和从伊拉克返回的个人提出的申诉，并审议有关私营保安公司和个人的连带行为及责任。工作组还向洪都拉斯政府提交了访问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以及作为提交人权理事会报告增编的文件(A/HRC/4/42/Add.1)。

14. 2006年8月28日至9月1日，工作组主席和一位成员应厄瓜多尔政府邀请进行了访问。在一些关注问题中，工作组研究了国家机制和立法，包括颁发经营许可和登记，力争确保厄瓜多尔境内的私营军保公司依照按人权标准制定的法律框架经营。工作组还探讨了设在曼塔境的私营军保公司与外籍人签订合同的问题，并研究了设在厄瓜多尔境内的军保公司工作人员，包括厄瓜多尔国民与他国国籍人员的地位问题。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最近采取的立法和监管措施，并请厄瓜多尔尽快地加入有关国际公约，促请厄瓜多尔当局迅速完成围绕着私营军保公司的调查，并就私营军保公司按‘哥伦比亚计划’参与喷洒方案的牵涉行为采取有效补救办法和行动。工作组提交了对哥伦比亚政府走访的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且列为提交人权理事会报告的附件(A/HRC/4/42/Add.2)。

15. 工作组计划于2007年初走访秘鲁并欢迎政府发出邀请。

16. 工作组打算先就与任务相关各方面问题对各类国家进行访问，包括访问与冲突有不同相关关系的国家，既包含‘输送’，也包括‘接受’私营军保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和法人结构招聘、使用、资助和培训的雇员及雇主的国家。虽然工作组最初的重点曾经是访问外国注册的私营军保公司下属分公司招聘雇员的国家，然而，工作组在履行使命期间，预期重点会有所变化，以期工作组对私营军保公司从事暴力以及低度冲突业务的现象，进行综合性的评估。

C. 信 函

17. 这部分概要阐述了 2006 年期间工作组向各国政府发送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信函情况。对工作组 2006 年 12 月所发信函的答复将列入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随后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8. 工作组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和 4 月 25 日分别向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两国政府发送了后续信函，涉及收到的关于一群斐济籍原士兵状况的进一步资料，据称他们受聘在布干维尔从事雇佣军活动。据报告称，这些人没有相关的签证，进入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据称他们受聘为控制布干维尔南部禁止行动区域的前布干维尔领导人提供保安培训和咨询。该年期间虽有报告称其中有些人已离开了布干维尔，但整个 2006 年期间，包括 Buin 和 Siwai 地区暴力和冲突时有发生。

19. 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工作组既未收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也未收到斐济政府的书面答复。工作组促请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所有行为者，采取预防措施，并降低在布干维尔南部地区破坏法律和秩序的挑衅行为。

20. 2006 年 3 月 10 日、6 月 9 日和 7 月 17 日，工作组向智利政府发出信函，据悉有资料称智利境内或境外私营军保公司，其中有些是智利国民管理的私营军保公司在智利招募前军、警人员。工作组在向政府发送的信函中转送了据悉几支原军人队伍已被派往冲突国家从事活动的人数与日期的资料。工作组还指出了 2005 年 5 月报道的某一情况，当时有 105 名智利国民持旅游签证进入洪都拉斯，期间据称接受了私营军保公司的军事培训。工作组指出，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可能有 600 多名原智利军人在伊拉克境内提供保安警卫业务。据悉有资料称，这些人智利人在海外从事保安业务期间，犯有虐待、任意拘留和酷刑行为，以及家眷就不兑现合同问题，向智利司法系统投诉所承受的经历。工作组还注意到下述常见的特点：通常在一个国家与私营军保公司签订合同，而执行合同地点又在另一个国家，然而，主管法院和法律则可在第三个国家的现象。由于这种法律状况和法律冲突，工作组注意到智利法院无权要求支付工资和采取其他行动的情况。

21. 2006 年 4 月 25 日和 10 月 17 日，工作组收到了智利政府的答复。智利政府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答复中要求就所收到的指控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诸如受影响的个体人数、所涉及的私营公司，以及工作组所关注的某种情况或某些情况的事

实、地点及其他资料。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的答复中，并在智利常驻代表与主席兼报告员在日内瓦磋商之后，智利常驻代表阐明：

“关于这一问题，我可向你通报，外交部正在协调一份针对你的来函所载各项指称的答复，其中涉及广泛的专题：从有关私营公司在智利运作，招聘前军警人员以在海外提供保安警卫业务，到不履行这些公司与受聘者之间的私人合同，还包括诉诸智利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理由是受聘于上述一家公司的两人在海外服务期间据称遭到虐待和酷刑……”

尽管如此，我可向你确认，2005 年 5 月，José 和 Juan Maturana 兄弟及 Maria Martínez Acuna 女士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了针对 ESEU S.A.公司的人身保护令申请(No. 12.429)，显然还有待就该案作出裁决。

我可进一步向你通报，2004 年 7 月，Alejandro Navarro 议员寻求政府支持一项法令，旨在从法律上禁止招募、资助、维持和向海外派遣雇佣军，并使其在法律上应受处罚。该法令目前正在立法初步阶段，有待国防委员会提出报告。”

22. 工作组欢迎从智利政府收到的资料，期待着就此进一步交流。

23. 工作组 2006 年 3 月 7 日发函提醒赤道几内亚政府关于使用雇佣军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 2005 年 6 月 2 日的信件，述及据报 2004 年被控企图推翻赤道几内亚政府未遂，被判罪关在监狱中的雇佣军状况，以及酷刑和虐待的相关指控。工作组对此情况再次表示关注，促请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上述人员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并确保追究任何犯有所述侵权行为罪责者的责任。

2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工作组未收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关于此情况的消息。

25. 2006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日，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转发了洪都拉斯‘争取更加公正的社会协会’律师遭电话信息威胁的情况。工作组被告知，该协会工作人员为 12 名私营保安公司原雇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据称这是所涉私营保安公司的个人发出的威胁。工作组对 20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一名该协会工作人员在洪都拉斯遭两名骑摩托车不明身份的男子杀害表示了关注，并转述了该协会其他工作人员继续受到威胁的情况。工作组得悉，当这家私营保安公

司的一些原雇员及其家眷就劳动权利纠纷，包括不兑现合同以及扣发报酬的指控，向这家私营保安公司提出索赔时也遭到了威胁。工作组促请洪都拉斯政府对 20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杀人害命案迅速进行和全面调查，并要求提供关于这家私营保安公司是否曾经合法注册并获得经营许可，获准在洪都拉斯境内作为私营保安公司运作的资料。在注意到公共安全部设立了一个专门单位，受命负责与劳工部联合对私营军保公司进行监察之际，工作组要求提供资料，阐明是否已对或者正在对所涉私营保安公司展开调查，以及政府采取了哪些保护措施，确保其他受威胁个人的人身安全。

26. 截止撰写本报告之际，工作组未收到洪都拉斯政府有关上述指控的资料(参见上文第 17 段)。

二、国别情况

27. 本节概要介绍了工作组所关心的各区域问题。工作组将在下次报告中提交关于非洲情况部分。

A. 亚太和中东

28. 工作组继续跟踪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情况，以及据称斐济雇佣军在这座自治岛屿上开展行动的报告(A/61/341, 第 88 段)。工作组得悉的最新资料称，出现了一个自称为“布干维尔自由战士”的新集团，据说是以合同方式招募的雇佣兵组成，并据报告在 2006 年 11 月早些时候暴发的一次暴力事件中有些所称的雇佣兵受伤。

29. 特别报告员欢迎，在 2006 年 11 月在纽约单独会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期间，分别得到机会追踪提出对这两国进行访问的再次要求。在与斐济常驻代表会晤期间，主席兼报告员还注意到，收到的资料表明，目前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有 1,000 多名斐济人为私营军保公司工作。斐济常驻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该国政府所做的努力，包括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派出官员，敦促八名斐济前军官返回斐济。常驻代表还表示理解对外籍私营军保公司发出高标准培训的呼吁，因为被雇用的斐济人往往具有军方或警方背景。在与上述两国会晤期间，主席表示必

须从区域和全球的背景来看待这种现象，并重申工作组的访问可就相关问题的影响交流经验和看法。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两国政府都未发出访问邀请，并鼓励上述两国政府对访问该地区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30.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积极地响应就相关问题和情况展开磋商，并预计 2007 年将落实这项磋商邀请。

31. 工作组跟踪伊拉克境内的事态发展，并注意到广泛运用私营军保公司会导致冲突的私营化。² 据估计，2006 年有 48,000 名雇员承担起了联合部队的职能，这些私营军保公司实际上共同形成了伊拉克境内第二大的‘联合部队’；仅次于美军(2006 年 12 月初部署兵力 155,000 人)，超过英军(大约近 7,200 名士兵)。³ 私营军事和保安合同工承担的(后勤支持；为联合部队提供运输；为车队、人员和建筑提供武装保护，以及为伊拉克武装部队进行再培训)业务为创建伊拉克安全的局面发挥了重大作用。⁴ 然而，工作组确认，有关涉私营军保公司并非作为一个整体运作，也不受统一指挥。正如美国政府问责局所指出的，有些私营军保公司已参与直接交战，主要因这些个私营合同工干预了美军工作造成了间接伤害。⁵ 关于人员损失状况，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私营军保公司有 420 名工作人员在伊拉克境内丧生，美军死亡士兵 2,853 人，英军 125 人。⁶ 联军显然愿将越来越多的保安责任移交给私营部门，而不增派部队。在伊拉克境内，私营军保公司的运作通常不受控制；不为人知、除了私营公司本身之外不承担责任，且完全不受处罚。

32. 在伊拉克境内，私营军保公司雇员与联合武装部队部署的常规士兵比例是 3:10。1990 年代初，第一次海湾战争期间，私营军保公司雇员仅占百分之一。私营

² 参见 2006 年 10 月 30 日《独立报》刊登的 Kim Sengupta 的文章：“英国：布莱尔被控试图将伊拉克战争‘私有化’”。2004 年，巴黎《L'Harmattan》刊登的 D. Bigo 的文章说：“准军事强权企业：新的雇佣军？文化与冲突”，其结果是，政府控制战争的运作，但不对所犯的非法活动负责。

³ 2006 年，伦敦《“向贫困宣战”报告》在“公司雇佣军”中引述了 2006 年 6 月美国国会问责局的资料。

⁴ 2006 年春，哈佛，《国际观察》刊登的 James Kwok 的文章：“武装企业家：伊拉克境内的私营军事公司”。

⁵ 同上。

⁶ 截止 2006 年 11 月 15 日登记的数字；见 2006 年 5 月 1 日，《国家》刊登的 Jeremy Scahill 的文章：“血比黑水浓”，www.alertnet.org 和 <http://icasualties.org>。

军保公司按指数膨胀不仅表现在雇员人数方面，而且也表现在合同数额方面。2006年合同数额达一千多亿美元。⁷

33. 工作组注意到，收到的资料表明，在伊拉克境内开展业务的私营军保公司还招募了一些有问题背景的人，其中有些雇员曾为专制政权效过劳。⁸ 可以推定，从南非招聘的许多合同工，包括那些目前在培训并为伊拉克警察提供支持的合同工，都曾在前种族隔离政权的南非警察和部队中服过役。据报告，两名在伊拉克境内工作的南非人，在坦白了曾经在南非犯有危害人类罪之后获得了赦免，而且据称其中一位原警察杀害了 15 名反种族隔离活动者，并在南非 40 至 60 名政治活动家的住所安放过炸药。⁹

34. 工作组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两家私营军保公司雇员参与阿布哈里卜监狱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表示了关注(A/61/341, 第 60 段)。这些雇员承担着关键性的职能，但却无有效的问责管制和控制机制，因为据称受牵连的雇员既未受到任何调查，也未遭受任何制裁。除了其他丑闻外，他们在阿布哈里卜酷刑丑闻中的牵连行为“致使了人们，尤其使美军更加怀疑(私营)合同工的责任”，并增加了对伊拉克重建工作的阻碍。¹⁰ 工作组关切地感到，这并不是是一些孤立的案件，且可能不过是冰山一角。正如某个人权非政府组织所述，尽管私营军保公司的商业化或许可带来较大效率，使用武力的私营化，不可摆脱地导致法不治罪的现象。在涉及私营军保

⁷ 见路透社，www.alertnet.org。

⁸ 参见 2004 年日内瓦促进武装部队民主控制中心，Peter W. Singer：“伊拉克境内的私营军事行业：我们汲取了什么教训，下一步是什么？”。

⁹ 在伊拉克境内为私营军保公司工作的南非人人数估计大约有 200 至 4,000 人不等。见“向贫困宣战”报告援引的 2006 年 8 月 17 日，《邮报》和《卫报》刊登的 G. Bell 的文章：“反雇佣军潮激起的安全担忧”。还见 2004 年 5 月 4 日，《太平洋新闻社》刊登的 Louis Nevaer 和 2006 年 8 月 30 日，《纽约时报》刊登的 M. Wines 的文章：“反雇佣军法获通过”。工作组还注意到，有报告称在 2004 年 3 月赤道几内亚的未遂政变中，南非人与私营公司的英国股东里应外合，受到直接牵连。见 2005 年 1 月 25 日，《卫报》刊登的 George Monbiot 的文章：“纯种战狗”，和 2005 年瑞士法语地区电视台《今日现实》节目播出的“受雇战士”。

¹⁰ James Kwok, 同上。

公司雇员被控犯有虐待阿富汗和伊拉克境内囚犯侵权行为的二十起案件中，仅有一起案件受到法庭审判。¹¹

35. 工作组注意到，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Bloomberg 公共卫生学院的一份研究报告估计，在战争和被占领期间大约有 655,000 伊拉克人死亡。¹² 美国、联合王国和伊拉克政府对上述数字提出异议。虽然确切数字还有待核实，但是估算出多少人被私营军保公司雇员杀害也是一件重要的工作。为此，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2006 年 6 月美国有线电视网报道了某些私营军保公司在伊拉克境内的活动，包括一名业余者的录像片段，播放了在巴格达街头对四周小汽车射击的镜头，枪击具有致命的影响。¹³ 据那些在开枪的车辆上的人说，这些车辆是私营军保公司车队的一部分。¹⁴ 一位评论员的分析指出，私营合同工出于恐惧往往在巴格达和其他伊拉克城市街头胡乱开枪，以确保优势地位并与其他车辆拉开距离。¹⁵

36. 与“雇佣军”的传统和法律定义一样，他们的主要动机为是了个人致富和物质报偿，私营军保公司谋求的是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牟取最大程度的经济回报。私营军保公司出于上述动机，往往谋求按最低成本招募合同工，以增加利润，从而导致与各国政府，诸如与美国国防部或美国国务院签订的合同，又另外分包给各下属分公司的情况。例如，工作组得到的资料表明，根据原合同，向冲突国境内派出一名保安警卫提供保安业务，每月可带来的 11,000 美元收入。然而，司空见惯的现象是，签署原合同的这家私营军保公司与第二家、第三家，甚至第四家私营实体签订全面和部分兑现原合同要求的分包合同。这个过程致使签署分包合同的公司，在劳动成本低和失业率高的国家中招聘人员和从事培训工作。工作组得悉，签订分包合同的个人所获得酬金被削减至 1,000 到 2,000 美元，而其余部分利润则被签订原

¹¹ 2006 年 5 月 24 日，《纽约时报》刊登的 Alan Cowell 的文章：“维权团体在伊拉克‘外包’问题上批评美国”。见美国大赦国际年度报告，检索 <http://www.amnestyusa.org/annualreport/2006/overview.html>。

¹² 2006 年 11 月 10 日，《华盛顿邮报》刊登的 David Brown：“研究报告称伊拉克死亡人数超过 655,000”。

¹³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新闻广播，可检索 www.cnn.com，并可在 <http://transcripts.cnn.com/TRANSCRIPTS/0606/acd.02.html> 检索解说词。

¹⁴ 2005 年 11 月 29 日，David Phinney 撰写的“从雇佣军到和平缔造者？”，www.corpwatch.org。

¹⁵ 见，2005 年 11 月 27 日，《新邮电报》刊登的 Rayment：“伊拉克：录像揭露私营保安车队扫射伊拉克司机”，www.corpwatch.org。

合同的私营军保公司，或按私营军保公司一路分包层次逐级吃掉了。此外，工作组关切地感到，私营军保公司谋求最大利润的做法，会促使刺激形成费用高昂的服务的重叠，而这种业务基本上超出了司法问责制以及常规军队和指挥链的控制范围。

37.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私营军保公司追求利润的动机在哪一点上可导致大型跨国私营军保公司的下属各国分公司招聘派往冲突国保安警卫的情况，但是在抵达之后，被指派或期待承担的却是这些被招聘人员合同并未签订或同意从事的军事职能。同样的动机还可影响到诸如 2004 年 3 月 31 日负责保护穿越伊拉克费卢杰美国车队的私营军保公司人员被打死的情况。四名警卫被伊拉克反叛者俘虏、拽拉和焚烧；这些景象通过电视广播向世界播出。¹⁶ 2005 年 1 月，上述四名警卫家眷对该私营军保公司提出了法律诉讼，指控未提供足够的人员和充分的保护手段。¹⁷ 这家私营军保公司在辩护中称，这几名警卫从事的是一般军事任务，力求驳回起诉。2006 年 8 月，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联邦上诉法院裁定，法庭拥有审理死者家眷上告该私营军保公司诉案的职权。

38. 工作组注意到，私营军保公司运用两个主要论点，推广这些公司在诸如伊拉克这类暴力冲突国境内的经营活动：效率和职业精神。尽管工作组的主要关注是，私营军保公司是否充分考虑到管制使用武力问题的国际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公法的准则，但“效率”论点显然是一个迷津。例如，2005 年，美国国务院有一个主管保护人员和世界各地行动的方案，“世界人员保护局”（人保局），一家私营军保公司为了增加其利润，推出了同一家私营军保公司的各个不同部门，似乎各个同部门建立起了各不同的公司。若非被当局发现并采取干预行动制止，2004 年获得的人保局合同即会在各家实体之间分摊，实际上比所签合同的定额超出了 1 亿美元左右无法解释的费用。¹⁸ 至于‘专业精神’论点，这确实为事实，许多私营军保公司雇用的是前将军、原部长和高级公务员，而其中大多数人雇员受军校毕业的前军

¹⁶ 该事件导致 2004 年 4 月联合部队攻占费卢杰，攻占行动导致伤亡约 600 人。

¹⁷ 2005 年 1 月 6 日，《弗吉尼亚先驱报》刊登的 Louis Hamsen 的文章：“死者家庭就费卢杰的死伤事件起诉黑水公司”，www.corpwatch.org；2006 年 5 月 1 日 Jeremy Scahill 在《民族报》发表的“血比黑水浓”。

¹⁸ 2006 年 8 月 16 日，《民族报》刊登的 Jeremy Scahill 的文章：“黑水公司的雇佣军赌注奖金”，www.alertnet.org。

方人员管理。¹⁹ 然而，不论这些雇员在实现效率和专业化的实绩中具有多高的道德水准，工作组认为，这些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没有合法性。²⁰

B. 中亚和东欧

39. 工作组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下称《国际公约》)，并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下称“独联体”)12个国家中有7个国家加入了《国际公约》。

40. 2006年，独联体议会间大会正式分发了独立国家联合体议会间大会2005年11月通过的“反对雇佣军”范例法，建议独联体各成员国详细拟订规范法条款，并将之列入本国立法。独联体议会间大会的规范法列有一项扩大的雇佣军定义，涵盖了非物质的动机；在定义中列入了与外国行为者签订合同的本国公民在本国境内充当雇佣军的现象；定义明确地将维持和平活动列为雇佣军行为；并确认贫困的社会经济条件是造成雇佣军现象的社会根源，并因此暗示需采取相关措施，铲除贫困问题(参见，E/CN.4/2006/11/Add.1，第19段)。一位工作组成员向工作组通报说，俄罗斯和乌克兰政府在国内分别建立起了政府间工作组，研究和逐步调整适用独联体议会联合会的规范法条款，以融入国家立法。

41. 工作组指出，俄罗斯总检察长对从美军关塔纳摩监狱引渡回来的一些俄罗斯公民提起了法律诉讼。据称，2000年这些人非法跨越边界进入阿富汗，据报告他们与塔利班武装人员一起被阿富汗人逮捕，然后转交给了美军。这些俄罗斯“塔利班”原籍属于俄罗斯各种不同的族裔背景和地区：巴萨科托斯坦(伏尔加地区)、卡巴尔达-巴尔卡(北高加索)、塔塔尔斯坦(东中部地区)、车里雅宾斯吉(中西伯利亚)，以及秋明地区(西伯利亚东北部)。²¹

42. 关于俄罗斯车臣的情况，一位俄罗斯记者报道，2006年期间在车臣被捕或打死的“外国雇佣军”中有以下各国公民：阿尔及利亚、阿富汗、联合王国、埃

¹⁹ 见2006年，伦敦《“向贫困宣战”报告》的“公司雇佣军”。

²⁰ 2004年巴黎，《L'Harmattan》刊登的Christian Olsson的文章：《文化与冲突》“实际的起诉和虚伪的辩护：对强权性半私营企业合法性论点的前景批判”。

²¹ 截止2006年12月15日，8名据称的雇佣军中有7名已被引渡回俄罗斯，还有1名仍由美方羁押，进行进一步调查。

及、约旦、伊拉克、也门、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叙利亚、美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²²

43. 工作组得悉，十二名阿塞拜疆公民因被控犯有雇佣军罪在受审之后被判处监禁。尽管其中大多数人坚称他们参与“圣战”是出于思想意识原因，并未接受物质补偿，但他们均被判处了监禁期长短不一的徒刑。

44. 在吉尔吉斯斯坦，一些外籍公民(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因以‘雇佣军’身份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组成(不隶属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未经授权的军事武装队伍，并在 1999 至 2000 年期间进入乌兹别克斯坦 Batkent 区领土犯下各种罪行而受审并被判刑。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安全局调查了一些(乌兹别克公民)个人参与阿富汗境内塔利班武装军事行动的活动。

45. 在乌克兰，据报道有七名乌克兰公民和一名外籍人，在雇佣军罪的指控下被判有罪，并有二名外籍公民经法庭裁决，被剥夺了进入乌克兰领土的权利。乌克兰总检察长完成了对(来自希腊、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四名外籍公民的审判。这些人曾经计划购买和出口大宗武器，并试图雇用一些前军人从事海外行动。

46. 格鲁吉亚虽是《国际公约》签署国，但该国《刑法》却没有关于雇佣军的条款。工作组注意到，所收到的资料涉及一些参与阿富汗和南奥塞地区武装冲突的个人。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

47. 工作组注意到，在拉丁美洲(以及其他地区)，各国日益地将军事和保安核心职能移交给私营军保公司的现象，其风险是，私营军保公司牵连到侵犯人权行为，却又完全不受处罚。工作组在访问期间看到了这一点，并注意到了这种状况的区域范围和影响。²³

48. 工作组注意到某些私营军保公司从拉丁美洲雇人派往冲突国家，包括伊拉克和阿富汗从事安全警卫工作。这些前台名义公司在签订和实施合同的国家或一些国家境内，既无从事经营的法人资格，也无法律地位，往往转而援用第三国的管辖

²² 2003 年 12 月，俄罗斯《军事外交杂志》。

²³ 上文已简要介绍了一些智利案件，关于洪都拉斯和厄瓜多尔案件的更多资料，见增编 A/HEC/4/42/Add.1 和 A/HRC/4/42/Add.2。

权。工作组了解到，与一些从自洪都拉斯招募的个人签订的合同阐明，“合同受伊利诺斯州(美国)的法律管辖，对在洪都拉斯签约的人同样适用。一旦发生履行合同方面的争议时，任何纠纷案将按照工人的意愿，或按服务实施地确定主管法庭”（译自西班牙文）。关于秘鲁，工作组得到的资料说，自 2003 年以来，私营军保公司招募了约 200 多个人前往伊拉克工作。这些秘鲁合同工的家眷被告知，“他们若向公司提出赔偿要求，则必须向弗吉尼亚州(美国)法院提出，因为合同受该州管辖。去年 6 月公司总部已迁往该州”（译自西班牙文）。²⁴

49. 工作组关切地感到，持续发生违犯合同和虐待的情况，包括有指控称，一些签订从事非军事职能的个人，发现他们处于接受军训并向他们教授如何使用机关枪的境况。工作组注意到，所收到的文件揭露，一些为私营军保公司实施海外业务的个人被阻止返回原籍国。例如，据称曾发生了下述情况：与一家私营军保公司签订合同，前往伊拉克境内提供保安服务的 35 位哥伦比亚公民，尽管覆行了他们的合同，但却无法返回哥伦比亚，既领不到雇用他们的这家私营军保公司发的工资，也得不到旅行资助。²⁵ 此外，工作组还得悉，当个人寻求返回时，他们受遭到隔离、任意拘禁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例如，一位在伊拉克境内为私营军保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秘鲁人申诉，他向上司通告他准备返回秘鲁时，他遭到 6 天有辱人格的羁押和隔离。²⁶

50.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因素是，私营军保公司负伤合同工获得医疗服务及治疗问题，这直接影响到他们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工作组收到的申诉资料称，私营军保公司的上司责令受伤员工在没有任何医疗援助的情况下，从事他们的工作。有一名员工无法行走，却被要求拄着拐杖穿着防弹衣，背着机关枪履行他的职责。据称当此人拟援引合同中有关医疗援助的条款时，他的上司反驳说，他是在洪都拉斯签的

²⁴ Paez, Ángel “Mercenarios para Irak con ayuda del ejército”。联合服务社新闻机构，检索 <http://www.ips.org> (2005 年 10 月 28 日检索)。

²⁵ Revista Semana, Bogotá. Edition 1268, 21 to 28 August, pp. 32-39; Diario Mi país, Ecuador. Viernes 25 August 2003, page 3.

²⁶ 2006 年 3 月 16 日，1160 新闻广播电台，“面对面”节目播放的利马“Zenaida Solís”期刊访谈录。工作组在访问洪都拉斯期间收到了一些曾在伊拉克境内为私营军保公司工作的个人提供的同类资料。

合同，因此，“合同对他们无效”。²⁷ 哥伦比亚工人也报告了类似的情况，正如在伊拉克境内为一家私营军保公司工作的一位前武装部队中尉所称，私营军保公司为受伤员工提供医疗援助的能力有限，甚至无医疗援助能力，负伤者若无法有效工作，即被送回原籍国。²⁸ 对报告称于每日长达 16 个小时，长期承受压力下的工作，工作组感到关注。²⁹

51. 工作组注意到，收到的资料说，有些个人在被派往海外从事保安工作之前，曾在正规军军事基地内或附近接受培训。工作组在洪都拉斯获得的证词证明，一家私营军保公司利用了 Lepaterique 培训基地，这些设施近来被用于作为童子军培训中心，同时也利用了 Olancho 的军训设施(CAME)。据称，在哥伦比亚，签订合同的个人在军事骑兵学院接受培训。至于秘鲁，工作组收到一家私营保安公司与国民军之间合作的资料，并有一些报告称 200 多人在一座国家武器和弹药厂接受了培训。³⁰ 此外，人们还提出了那些不受什么控制，原籍国不明确，接受了私营军保公司的培训之后，承担军事职能，但对控制线无明确理解的人员，犯下的侵害人权行为问题。

52. 工作组感兴趣的另一种现象是，在拉丁美洲各国家境内行使国家警察职能的私人军保公司和私营集团越来越多地动用武力的倾向。这种趋势导致了在许多国家境内私营军保公司雇员人数超过警察部队人数的状况。以洪都拉斯为例，据不同的估计数字，无论是合法注册，还是非法的私人军保公司实际雇用了 12,500 至 70,000 名保安警卫，而国民警察的估计人数为 8,000 名警官。

53. 工作组注意到，在国内情况下，私营保安公司也越来越多地被允许从事传统上属于警方主管职责的行动。工作组认为国家必须确保对这些在国内经营的私营军保公司的活动实行有效控制，同时，还要实行武器控制和运营许可控制，因为许

²⁷ 工作组收到了一个在伊拉克境内运作的私营军保公司签署的文件和备忘录资料(作者持有)。

²⁸ 8 月 21 至 28 日，波哥大研讨会审查报告第 1268 版，第 36 段。

²⁹ 同上；2006 年 3 月 16 日，1160 新闻广播电台，“面对面”节目播放的利马“Zenaida Solís”期刊访谈录。

³⁰ Paez, Ángel “Mercenarios para Irak con ayuda del ejército”。联合服务社新闻机构，检索 <http://www.ips.org> (2005 年 10 月 28 日检索)。

多非法公司拥有大量小武器和轻武器。此外，工作组指出，立法须努力为防止出现类似洪都拉斯的情况，禁止现役警、军人员拥有或经营私营军保公司。³¹

54. 工作组承认，石油、水和矿区及其设施是战略设施，并也同样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需得到国家特殊的保护。然而，工作组还注意到下面这种诸如厄瓜多尔情况的倾向：一些国家军队推行私有化，提出与一些采掘公司，主要是石油公司签订提供服务的合同。工作组重申，国家军队必须保护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基于各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集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结果，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保护国家资源与资源地理战略重要意义、私营军保公司的行为与利益，以及压制各种社会运动之间的复杂关系。³² 建立私营军队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与世界各地种种武装冲突状况，包括拉丁美洲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55. 工作组注意到，有一些免于对国民，包括私营军保公司员工提起司法诉讼，不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双边协议。工作组注意到，当地非政府组织抨击这种豁免协定，包括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方面，³³ 按其未得到国家立法的应有批准。私营军保公司雇员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这种结果，是工作组感到关注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从在“哥伦比亚计划”下从事活动的私营军保公司雇员得到的资料，其中提出了非法交易毒品和弹药、贩运未成年人和对未成年人性侵害行为的指称。由于这些人员享有豁免，哥伦比亚司法机构无法处理这些案件。工作组指出，必须堵绝私营军保公司作为非国家行为者的法律漏洞，而且国家必须避免运用私营军保公司作为不受处罚地推行其政策的手段。

三、专题问题：国家作为使用武装的首要权力者

56. 工作组指出，雇佣军的现象已经从个人行为，转化成为在范围与伸延程度更广的活动，由私营军队和保安公司提供历来以国家为特点行使的核心职能和主管职权内的服务。这种现象有时有碍于享有人权。工作组感兴趣的是，阐释这种国家

³¹ 参见：洪都拉斯《国民警察组织法》第 102 条。

³² 关于前任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和斯梅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的相关报告见网址 <http://www.other.org/english/issues/mercenaries/specialrap.htm>。

³³ 2003 年 9 月 17 日，美国与哥伦比亚政府签署的双边协定案文。

放弃使用武力垄断地位的情况，并指出保安事务私营化或保安权力下放，并不减轻国家依国际法承担的责任。³⁴

57. 工作组注意到，若干政府所持的立场，即将招募雇佣军问题视为‘劳力流动’问题，而不视之为起诉雇佣军罪的问题。在这方面，通常提出的一个论点是，劳资契约以及是否接受劳资契约，与国家不相关，因为劳资合同仅构成私人行为。然而，工作组重申，现行国家义务须建立得到司法制度支持的程序，确保对国民的保护，尤其在人身安全和劳务方面。

58. 工作组认为某些国际人权文书条款要求各国实施保护，防止国家工作人员和私人或实体的侵权行为。因此，国家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步骤，而一旦未能预防，则对私营实体造成的侵权行为和伤害展开调查并加以惩罚。国家还有义务尽其应有的努力，预防和惩治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侵害行为，并鼓励各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受害者可获得相关当局确定和实施的有效补救。³⁵ 为确保依国际法做出应有的努力，就需要采取积极的行动，避免在某些影响范围方面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连带责任。因此，工作组促请各国进一步发展国际和国家规章条例，管制和监测私营军保公司的活动，包括登记和经营许可的发放，以对私营军保公司提供的服务实行有效监督，并确保按符合人权标准的法律框架运作。

59. 工作组注意到，国家立法对私营军保公司经营业务管制的软弱无力，致使这些跨国公司得以在私营保安服务的国际市场上牟利。根据所进行的国别访问以及所收到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至少有三种国情可使这些私营公司招募到人员：(1) 失业，和/或就业不足，以及拥有受过保安和军事职能培训的廉价劳力；(2) 有随时准备前往海外工作的移徙人口；和 (3) 稀少，或软弱的国家立法，基本上无法监督私营军保公司的活动。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为上述这些业务招募人员的经历显出了类似贩运人口的要素与特点。

60. 当然，工作组遇到的问题之一是，如何解释私营军保公司及其雇员应或者不应被视为雇佣军的问题。目前定义有两方面问题：要么几乎每一位以个人身份参与武装冲突的人被划入这项定义，要么没人可归入这项定义，因此，即使实施《公

³⁴ 参见 2005 年 12 月 2 日瑞士联邦议会关于私营保安企业和私营军事企业的报告(依 2004 年 6 月 1 日 Stähelin 04.3267 提交的“私营企业承担保安任务”)。

³⁵ 参见 CCPR/C/21/Rev.1/Add.13,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一般性意见)(2004)第 8 段。

约》不是不可能的话，亦极难得到落实，而且工作组的监督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依照国际法和若干国家国内法对“雇佣军”定义的严格解释，按某些标准，出于牟求私利以个人身份充当士兵的行为即可被界定为雇佣军并受到追究。然而，目前的定义已不再令人满意，因为不论与国家，还是与非政府组织签订合同的人都可被划入将个人参与武装冲突的行为列为罪行的定义。然而，根据《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确立的定义，工作组的立场是，在严格意义上，不能说私营军保公司或其雇员完全符合此定义的规定。为堵绝这个法律漏洞，必须按第一任特别报告员业已提出的建议修订该《国际公约》，或必须拟订一项附加议定书以补充《公约》。《国际公约》虽有局限性，毕竟加入《公约》是一项积极的步骤，并因此得到工作组的鼓励。

61. 然而，为了澄清在武装冲突中什么是、和什么不是所允许拥有的合法地位，各成员国必须确定，国际社会将接受国家对使用武力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凡不允许私营军保公司从事的活动皆可界定为雇佣军行为，而凡从事不准许活动的行为者，一律按《国际公约》或其他法律予以追究。

62. 工作组为有效解决其任务的这些悬而未决的挑战性问题，再次重申并支持前任特别报告员，斯梅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的提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各国举行圆桌会议，探讨在暴力武装冲突情景况下所显现出的武器以及军队和保安人员全球化市场上与雇佣军现象专题相关的模式转变(A/60/263，第 45 至 55 段)。

四、国家、区域和国际立法/《公约》状况

63. 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在收到了第二十二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批准书后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生效。2006 年 2 月 28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了文书。目前《公约》有下列二十八个缔约国：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几内亚、意大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新西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64. 通过调查问卷、国别访问和公共记录，工作组注意到下列国家出现了即将采取条约行动的迹象：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加纳、洪都拉斯、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秘鲁和委内瑞拉拟加入《国际公约》。工作组重申愿意为加入程序提供咨询和支持。

65. 工作组还注意到最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事态，包括独联体议会间大会通过了“关于反雇佣军”样板法和南非正在编撰的立法。工作组还欢迎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推行的一项倡议行动，旨在建立一个司法框架和推进政府间对话，探讨私营军事和私营保安公司所需的地位和必要的条例。

五、今后的活动

A. 区域圆桌会议

66. 在就国家作为使用武力的垄断者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之后，工作组对各成员国是否应支持目前安全事务私营化的倾向提出了质疑。为了促进辩论，着重突出此问题及目前做法的后果，并寻求就此要害问题达成一致，工作组建议由联合国主持举行全球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有助于了解，在目前情况下各不同行为者，包括管制私营军保公司的责任，以及各类行为者各自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所承担的责任。

67. 工作组建议，在全球圆桌会议之前，先召开各区域筹备圆桌会议，并欢迎下列国家表示愿意作为承办筹备会议的东道国：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加纳、洪都拉斯、黎巴嫩、摩洛哥、墨西哥和委内瑞拉。除了在收到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议之后纳入区域筹备圆桌会议议程之外，以下系为可在各圆桌会议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实例：

- 各国是否应当收回对其武装部队的全面责任，不将军队的任何职能外包给私营行为者？
- 另外，各国可否按其需要，将尽可能多的军事职能实行外包，但保持与私营实体的契约关系，因此，保留国家使用武力的垄断权，因此也保留各国对最终结果和影响的首要责任？

- 各国是否准备将保安和军事业务移交给私营公司，并考虑好结果和执行措施，确保私营公司和个体雇员承担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且不得享有罪不罚？
- 若国家准备把使用武力的垄断权交给私营军保公司，那么非国家行为者究竟承担什么样的确切人权义务和责任？
- 拟在将军事职能外包的国家与私营行为者之间拟强调什么样的人权和人道主义主体原则？
- 各政府间组织是否也考虑将目前聘用私营行为者承担安全事务的临时性安排正式化，甚至考虑增强军事活动，拟在启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计划前，应付一旦出现的灭绝种族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类情况。³⁶
- 倘若在国家及政府间组织与私营行为者之间就使用武力形成‘共享垄断权’，那么应按什么条款和条件分担这项责任？

68. 如果有资金及其他资源，工作组欢迎在 2007 年期间举行区域筹备圆桌会议，探讨国家使用武力的垄断权问题，以筹备拟于 2008 年举行的全球圆桌会议。各区域筹备圆桌会议的结果将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B. 学术网络

69. 人权委员会设立工作组的第 2005/2 号决议具体要求工作组“研究和确定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活动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并“监测和研究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全业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尤其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70. 为履行这项任务，2006 年 2 月，工作组会议批准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其目标之一是，辨明和编写关于雇佣军活动和私营军保公司活动的新形式、表现方式和模式的研究报告。从那时起，工作组就在考虑是否有可能开设一个全球专家网络，专门研究与雇佣军相关的活动并对私营军保公司进行监测，以支持关于此问题的概念探讨和分析调研，并提供全球雇佣军表现形式新趋向的资料(E/CN.4/2006/11,

³⁶ 参见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A/59/2005)。

第 33 段)。工作组在与区域协调人代表会晤期间探讨了，是否有可能请各国政府推荐可构建上述学术网络部分的学术机构和学术人士。至于确定专家的标准，工作组打算“为了确保各类管制雇佣军现象的国家和区域做法具备可比照的代表性比例，工作组将探讨是否有可能听取各区域外部专家的咨询意见和专业知识”(E/CN.4/2006/11,Add.1, 第 30 段)。

71. 工作组还将同出席 2001 至 2004 年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的三个系列专家会议的所有地区的专家接触，而这些专家的贡献具体分析了对 21 世纪来临之际雇佣军活动的表现形式和趋势。工作组设想，其中一些感兴趣的专家可组成学术网络的核心群体，以详细简述调研结果，并将发展一项电子资料源，专门用于开展学术网络的活动。

六、结论和建议

72. 工作组欢迎各国为工作组履行其任务给予的合作。工作组请所有各国政府合作，包括通过就信函采取后续行动，和向工作组发出访问邀请以及交流各国努力处理雇佣军问题、与雇佣军相关的活动以及私营军事和私营保安公司活动方面的经验等方式进行合作。

73. 工作组根据其 2006 年的活动，提请注意私营军保公司正在拉丁美洲和其他区域招募一些个人从事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地区军事业务的现象，由此涉及若干与人权相关的问题：(a) 对冲突国家内平民的影响，(b) 私营军保公司招募的个人和 (c) 国家与私营军保公司各自的相关责任。工作组指出，一些原籍国失业、就业不足和就业不稳定的状况，诱使一些个人不惜冒着极度风险应征谋职。

74. 为明确国际社会将接受国家在这一方承担什么样的责任，鼓励各国在区域筹备圆桌会议之后，举行全球圆桌会议，就国家使用武力的垄断权这个根本问题形成一项政治决策。全球圆桌会议也将有助于阐明，需采取什么样的控制，才可允许私营军保公司在必须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开展其活动。

75. 工作组将继续监测与其任务授权所有各方面相关的若干情况，包括被私营保安公司用作人员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地点、以将其派往国内外提供业务的国家。虽然工作组最初重点曾是访问那些外国注册的私营保安公司下属分公司招募雇

员的国家，然而工作组的重点预期会发生变化，以便能就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展开综合的评估。

76. 为此，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 工作组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001年生效)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的加入或批准行动。工作组鼓励各缔约国在本国刑法，或在有关雇佣军问题的单独立法中列入和通过具体的条款，制定国家一级的反雇佣军立法。工作组还请各成员国也考虑是否可将区域标准列入国内立法，尤其是那些经诸如非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类次区域组织通过的反雇佣军文书。
- 工作组建议，必须紧急开展一项进程，确定国家使用武力垄断权的未来问题，并建议在2007年期间举行区域筹备圆桌会议，以期在2008年举行全球圆桌会议。
- 工作组促请各国应对由于私营军保公司行业的结构和跨国性质、其具体的全球影响，以及私营军保公司在各不同地区的数目和活动成倍增长而引起的管制和责任归属问题的挑战。为此，工作组敦促各国避免给予私营军保公司及其人员全面的豁免，这种做法会导致实际上的有罪不罚现象。
- 工作组建议在国家一级确定准许军保公司活动的界线、加强管制和监督，包括建立有关私营军保公司和为其个人的登记和经营许可管制制度。此类管制应包括界定公司最低透明度和责任制、人员甄别和审查的规定，并建立一项包括议会监督在内的监察体制。国家应具体规定禁止私营军保公司介入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或从事旨在颠覆宪法政权的行动。
- 工作组建议将人权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关于使用武力标准的内容列入私营军保公司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 工作组建议，为了履行人权理事会承接的第 2005/2 号决议，以及大会 61/151 号决议规定的复杂任务并应付各种挑战，应允许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两次在日内瓦，一次在纽约举行。

-- -- -- -- --